

法治路上追梦人

——记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孙海永

守一方净土 保百姓平安

——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冀州镇派出所所长朱占军小记

文/袁媛 图/韩进

自1995年参加工作以来,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孙海永始终以“公正与效率”为主题,妥善处理了大量民事纠纷,未发生错案和执法过错。他先后被评为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“全省法院办案标兵”,并被省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,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把群众的事儿当作自己的事儿

“一个案子只是我们工作的千分之一,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关乎他们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麻烦。”工作中,孙海永一直本着“凡事想着群众、工作依靠群众、一切为了群众”的办案理念,把群众的事儿当作自己的事儿,解决纷争,化解矛盾。

2020年5月,当事人李某购买了一辆吊车,6月份按合同相对人申某的要求,进入某铁厂施工作业。在作业过程中,申某雇佣的一名工人意外死亡。申某赔偿了该工人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00余万元。

事后,申某认为该工人的死亡与李某的吊车有关,并将李某的吊车扣留。李某多次与申某协商,均未达成协议。

无奈之下,李某于2020年8月向武安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申某返还吊车并赔偿扣留期间产生的损失。由于车辆被扣押,无法正常营业产生收益,还要偿还借款和银行贷款,李某情绪激动,来到法院后言辞激烈,多次扬言要去上访。

“新车被扣了两个月,换谁能不急?”孙海永了解案情后,一边安抚李某情绪,一边第一时间与申某取得联系。

“我扣车是有原因的,我觉得工人的死亡是他的吊车导电导致的,他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电话中,申某先是态度强硬,之后便避而不见,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

针对这一情况,孙海永转换思路,从侧面入手,跑到与申某经常合作的铁厂,与该铁厂的总经理协商,请求其协助配合法院,做申某的思想工作。

经铁厂协助做工作后,申



图为孙海永(右一)正在与一起信访案件当事人交谈。

某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。孙海永抓住机会,迅即组织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协议,申某同意将扣押李某的吊车返还,李某同意放弃赔偿要求。

2019年,孙海永处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。安某的父在钢铁厂干活时不慎跌落死亡,案件涉及发包方、承包方、包工头、劳务者等四方关系,因不能及时拿到赔偿款,安某父亲被停尸200多天。在法院接待室里,安某等亲属泣不成声。

因该案件涉及法律关系较多,如果判决,只要其中任何一方上诉,都会延长死者入土为安的日期。为了使死者家属尽快拿到赔偿款,孙海永多次组织调解,最终促成四方签订了调解协议。几天后,安某等人来到法院,顺利拿到了赔偿款。

以“公正与效率”诠释法治信仰

孙海永一直以服务大局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己任。2017年以来,他和全庭干警共妥善处理各类涉企纠纷逾千件,标的额超10亿元,为全市经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作用。

2018年,某能源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状况,几十家合作商

一窝蜂来法院起诉,仅在民一庭就立案34件,涉诉标的8800余万元,而且几乎所有案件的原告都申请冻结该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。

对个案来讲,冻结资金会更好地保护个别当事人的利益,但从大局出发,这样做会导致原本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雪上加霜,法院的保全措施很可能成为“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”,反而会对全体债权人不利。对此,孙海永一边耐心向申请人解释疏导,一边积极引导企业提供反担保,最终使案件的申请人主动放弃了冻结资金的申请,转而进行固定资产的保全。

有效的“活查封”代替了“冻资金”,为企业保住了8000多万元的“救命钱”。在孙海永的不懈努力下,这34起案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理,所办案件无一发改判、无一硬性保全、无一滋事信访,既帮助该公司渡过了难关,又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服务大局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

民一庭案件数量大,担负着全院近六分之一的审判任务。对此,孙海永坚持带头办案,与全庭干警加班加点,妥善审结了一大批商事纠纷,其

中2019年还创下了年结案1675件的历史最高纪录。

面对大量涌入的案件,孙海永积极探索,向机制要质效。2017年,他承担了院党组交办的交通事故案件改革课题,对占收案数量比重较大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推行了简易程序。2019年,他在院党组的领导和支持下,专门组建了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团队,形成了法院、交警、民调、保险、鉴定等多部门一体化办公、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”的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新模式,大大缩短了交通事故类案件的审理周期,达到了群众“足不出院”即可解决纠纷的便民效果。

在追求办案效率的同时,孙海永更注重办案效果。他主审的涉及十几种法律关系、90多名当事人、200多万元赔偿款的特大交通事故案件,成为武安法院“同命同价”的首例;他办理的案涉三地三家医院、停尸近三年、存有重大信访隐患的医疗事故案件,各方当事人收到判决后均息诉服判……

“孙海永就是这样的人,他耐心办好每一起案件,真诚对待每一名当事人。在他的带动下,全院形成了攻坚克难、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。”武安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晓兵如是说。

文/图 毕丽丽

朱占军现任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冀州镇派出所所长。从警20余年来,他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守一方净土、保一方平安,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,2020年获通令嘉奖。

群众安危大于天

2020年10月21日,辖区某村群众报警称,村内精神病患者刘某病情复发不受控制,正在滋事,群众安全受到威胁。警情就是命令,朱占军在联系精神病院的同时,带领民警火速赶到现场。

情况万分危急,刘某某当时手持锯齿刀、腰别改锥,情绪激动。朱占军临危不惧,巧妙应对,先用钢叉砸掉锯齿刀,用盾牌压制刘某某倒地,与众人合力将其制服并带至急救车上。

侦查破案显担当

2019年4月10日,派出所接到报案,有一辆大货车电瓶于9日晚丢失,就在民警出警过程中,又连续接到三起类似警情。这立马引起朱占军的注意。他根据多年办案经验,判断应为外地人驾车沿途盗窃,侦破难度较大。但他不灰心,带领民警克服重重困难,在北京、任丘两地深入摸排,最终锁定了嫌疑车辆,并于4月14日将犯罪嫌疑人寇某某抓获。

经查,犯罪嫌疑人寇某某于2019年4月9日、10日、11日分别在冀州区、枣强县、南宮市、辛集市作案17起,盗窃电瓶47块,涉案价值16107元。这一系列案件的侦破,不仅及时挽回了百姓损失,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,更是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。

送法进校园护平安

面对辖区内冀州中学及信都教育集团的几万名师生,朱占军始终把守护校园安全挂在心上。他多次入校走访,

扎实推进警校共建,并为学生上普法课,增强了师生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,提高了其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综合素质,大大降低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率。同时,在上学、放学高峰期,派出所联合特巡警大队、交警大队加大巡逻密度,配合城管整治校园周边小商小贩占道经营,确保了广大师生出入校园安全有序。

化解矛盾促和谐

治安调解是基层派出所最基础、最贴近群众的工作,调解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率和信任度,关乎人民警察形象,也关乎辖区和谐稳定。对此,每次调解,朱占军都始终秉持一颗诚心,耐心细致地讲政策、讲法律,用真情感化双方当事人,仅2020年一年他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00余起。

冀州镇某村女子李某2018年与丈夫张某因感情不和离婚,两人育有一子,开始时法院将孩子判给张某,2019年底又判还李某。两人就孩子抚养问题不断发生争执,后演变为肢体冲突,多次报警。朱占军了解情况后,数次约见李某和张某做耐心调解。在他的安排下,双方在冀州镇派出所见面。从双方一开始的剑拔弩张,到逐渐的沉默不语,再到后面的心平气和,朱占军妥善把握调解节奏,经过一番苦口婆心劝导,最终将双方的矛盾成功化解。



图为工作中的朱占军。

铁肩柔情

——石家庄市公安分局新华分局一线女警风采

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
通讯员 解伶伶

队伍管理、执法办案、后勤保障、文化宣传、社区建设……在人间最美的四月天,石家庄市公安分局新华分局的一线女民警们走进人们的视线,展示铁肩柔情竞芳华的别样风采,诠释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自信与豪迈。

治安队伍中的“女飞人”

张蔚是新华分局治安大队内勤,二级警督警衔。干净利落、严谨干练是她的标签,“女飞人”是领导和同事们对她的赞誉。

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伊始,工作方案、各项措施亟待出台。首次面对如此“庞大的工程”,张蔚没有退缩。她认真研读上级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,积极向治安支队、市局“亮剑办”虚心求教,加班加点,快速制定出了切合新华区实际的《新华公安分局“亮剑2020”

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,指导各条线、各单位迅速开展工作。她制作《工作专刊》30余期,在全市首次通报中,新华分局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。

“上面千条线,下面一根针”。面对繁杂复杂的内勤工作,张蔚极具耐心。对分局各专项工作组、各派出所提供的数字有有异议时,她都要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核对,确认无误后再汇总上报。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,她共下发通知通报25次,制作工作方案办法6份,撰写工作信息20余篇,建立工作台账10余本,真正发挥了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。

刀尖上的女刑警

姚艳芳,2005年转业参加公安工作,是大案中队的民警。她身兼数职,不仅负责内勤工作,还经常和男民警一道出现场、侦查、参与审讯和抓捕,还负责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。作为一名与毒犯打交道多

年的女刑警,她从不惧怕危险、冲锋在前,破获案件多起,被誉为“刀尖上的女刑警”。

2018年8月,姚艳芳被抽调到专案组参加案件侦破工作。受领任务后,她不分昼夜,加班加点、缜密侦查,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,对每条线索一追到底,先后奔赴涿州、云南等地开展工作,终于将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,缴获海洛因12公斤。

姚艳芳立足本职岗位,深入企业开展业务培训,全天候接受企业咨询,推动了新华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科学发展。为更好地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,她多次到学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义务宣传,让更多的学生、青少年识毒、拒毒、防毒,远离毒品危害,并多次被评为石家庄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先进个人、优秀校外辅导员。

火场中的“逆行”者

牛若琳,2013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,四级警长。2015年,

她服从组织安排,离开刑警队来到分局消防办公室。面对全新的工作岗位,她迅速调整心态,积极学习消防专业知识,全身心投入到消防工作中,参与联席会议及工作培训100余次,发布工作通知80余篇。

2018年9月20日23时许,辖区某旧货市场突然着火,火势猛烈。火情就是命令,牛若琳接到通知后,立即将家中的两个孩子交给老人,自己出发赶往火场处置。距火场不足100米处是一个规模不小的加油站,如果火势继续蔓延,后果不堪设想。牛若琳一面和派出所、消防大队等人员一起疏散人群,设置隔离区,一面配合消防队员控制火势,尽量控制火势蔓延,直到凌晨才将大火扑灭,现场已是一片狼藉,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加油站也没有发生意外。大火扑灭后,牛若琳又积极与消防救援大队配合,深入火场排查隐患,防止复燃,直到第二天凌晨4时才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单位。

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
通讯员 罗栋

4月5日18时30分许,黄骅市公安局东派出所民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,发现黄骅北高速口附近有一名中年女子坐在路边不停地哭泣,赶忙上前询问。

经了解,该女子是山东省东营市人,前几天因与家人闹矛盾离家出走了天津。本来她想在天津找个工作,结果没能找到,便从天津打出租车回老家。经过黄骅北高速口附近时,女子因没有足够的打车费,被出租车

司机拒载,放在高速出口处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们决定先将其带回派出所,然后再帮其联系家属。正在单位值班的副所长郭延庆得知情况后,一边安抚女子的情绪,一边按照女子提供的电话号码,与其亲属通了电话。但由于种种原因,其亲属并没有表示要来接其回家的意愿。对此,民警立即联系了黄骅市民政局救助站工作人员,在救助站人员的帮助下安置女子住进了宾馆。

第二天上午10时,在救助站人员的安排下,该女子顺利踏上了回家的路。

公告

公告